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A.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屆(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任期為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組成及出席情形如下：(截至 113.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于樹偉	5	0	100	無
委員	蔡金拋	5	0	100	無
委員	周珊珊	5	0	100	無

B. 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財務報告。
-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議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審議並同意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考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評估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9 屆 第 7 次 113.03.04	1.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V	無
	2.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情形。	V	無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V	無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V	無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7.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V	無
	8.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V	無
	9.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V	無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V	無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無
	12. 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以下稱信鼎)「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無
	13.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V	無
	14.通過本公司擬與持股 100%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昱鼎能源)及昱鼎能源持股 100%子公司南一光電有限公司(簡稱南一光電)進行簡易合併	V	無
	113.03.04 召開第 4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述 1.~14.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9 屆 第 8 次 113.05.02	1.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V	無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3.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V	無
	4.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V	無
	113.05.02 召開第 4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述 1.~4.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9 屆 第 9 次 113.07.31	1.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V	無
	2.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	V	無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4.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V	無
	113.07.31 召開第 4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述 1.~4.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9 屆	1.通過追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V	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 10 次 113.11.04	2.通過追認本公司授信額度變動。	V	無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4.通過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V	無
	5. 通過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V	無
	113.11.04 召開第 4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述 1.~5.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上述 1.經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利益迴避董事：刁秀華董事) 2.上述 2.~5.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 9 屆 第 11 次 113.12.12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預算。	V	無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3.通過本公司新增「永續資訊管理與揭露準則」。	V	無
	113.12.12 召開第 4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述 1.~3.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經溝通後並無反對意見。
- (二)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三)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各次會議中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亦列席，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